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4. 問：在何種情形下，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會被撤銷假釋？

答：

(1)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於假釋期間故意犯案，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屬應撤銷之事由。例如：受保護管束人小王動手毆打隔壁老王，經法院判處 3 個月有期徒刑確定，則小王就會被撤銷假釋。

(2)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之 3 條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倘違反同法第 74 之 2 條各款情形，例如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，達情節重大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假釋。

註：

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之 2 條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二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三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
四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
五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十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